

电动车最好停在有人看管的地方



▲ 群众向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新兴派出所民警赠送锦旗
▲ 民警展示查获的电动车电瓶
图片均由曹秀军摄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曹秀军

7月29日一大早,在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新兴派出所,十几名群众将两面锦旗送到该所民警手中。锦旗上“人民好警察 百姓好卫士”“忠于职守 一心为民 情系百姓 守护平安”等金色的字特别显眼。

这么多群众赠送锦旗,是为了向该所民警表示感谢。7月27日,该所民警侦破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,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抓获,追回电动车电瓶20块。

事情要从7月11日说起。当日一大早,新兴派出所便连续接到辖区两名群众打来的报警电话,称其电动车电瓶被盗。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,该所正在大力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,紧盯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种侵财类犯罪,出重拳、亮利剑。针对群众的报警,该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开展调查工作。

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,尝试锁定犯罪嫌疑人。然而,犯罪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,作案期间刻意绕路躲避,给案件侦办工作带来了重重困难。虽然如此,办案民警依旧迎难而上,加大侦办力度。他们一方面对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,另一方面结合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规律连续多日24小时蹲守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7月27日5时许,他们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抓获,同时查获多种作案工具和20块电动车电瓶。

经讯问,犯罪嫌疑人韩某已年逾五旬,是甘肃人。韩某供述,今年7月以来,他多次选择于后半夜作案,潜入新兴路、工农路、兴华路、仓库路、文峰路等路段的无人看管庭院,盗窃电动车电瓶。得手后,他将电瓶搬到自己骑的电动车上,先将电瓶藏于偏僻地段的草丛中,后分批将电瓶以极低的价格卖给流动收购废品的小贩。经查证,截至被抓获时,韩某先后作案30多

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韩某已被魏都警方刑事拘留。

听说韩某落网,报警的群众很高兴,遂请人制作了两面锦旗。“天气这么热,民警真是太辛苦啦!有一天半夜我睡醒,站在窗口还看见民警在巡逻。”报警群众再三向办案民警道谢。

■ 防盗小贴士

电动车电瓶个头儿不大,但价值不低。因此,有不法分子专门盗窃电动车电瓶,贩卖后获利。

防范电动车电瓶被盗,市民须提高警惕。市民平时停放电动车时,应该选择管理规范的停车场所或有监控设备的地方,不能随便停放在无人看管的庭院或路旁,也不能停放在灯光昏暗或太偏僻的地方。有条件的,可以为电动车加装报警装置,震慑不法分子。一旦发现电动车电瓶被盗,市民应“第一时间”报警,以便民警办案追赃。



政法一线

许昌市司法局 召开退役军人座谈会 畅谈军旅青春岁月 共话时代责任担当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郑迎莹)8月1日,许昌市司法局召开退役军人座谈会。该局机关退役军人欢聚一堂,畅谈军旅青春岁月,共话时代责任担当。

座谈会上,参会退役军人敞开心扉、畅所欲言,回忆在部队接受磨练、成长进步的难忘岁月,畅谈转业后工作中的成长和感受。大家纷纷表示,在今后的工作中,将牢记初心使命,继续发扬军人的优良传统,不断提升业务能力,勇挑工作重担,为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。

座谈会退役军人始终保持军人本色,在各自岗位上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,鼓励大家继续发扬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始终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;勤奋学习,调整、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,不断提高胜任本职工作岗位的能力素质;聚焦主责主业,准确把握工作重点,主动扛起责任,求真务实,锐意进取,勇于担当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帮人代管账户 自己却损失5万余元 7月27日至8月2日市区110警情

7月27日至8月2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1005起,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7月20日至26日有所上升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7月20日至26日有所上升,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、网上贷款为由诈骗。
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7月20日至26日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网上认识的“好友”,让你帮忙代管账户,你帮不帮?如果帮,就要小心落入诈骗陷阱了。

不久前,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一居民在网上认识一名“好友”。两人通过QQ聊天儿很快熟悉起来。前几天,“好友”说其妙虚拟货币赚了不少钱,想带该居民一起赚钱。该居民怕上当,没有同意。后来,“好友”称自己工作忙没时间管理账户,让该居民帮忙代管几天。碍于面子,该居民答应了。在代管“好友”账户的过程中,该居民发现确实能够赚钱,便自己注册账户进行投资。前期,该居民获得了小额收益。后期,该居民加大投资力度,却发现无法提现。这时,该居民已被骗5万余元。

该居民被骗,其原因是“贪”,即贪利。这起案件警示我们,不要轻信网上的陌生人,不要轻信网络投资平台,莫贪高额回报,莫信稳赚不赔。
(董全磊 文彦红)

诱人酒驾然后碰瓷 敲诈不成反获刑罚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)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。但还是有人心存侥幸。有人便利用这种侥幸心理,故意设局让人酒驾,再制造交通事故进行敲诈。8月3日,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日前审结一起敲诈勒索案件,3名被告人均被判刑。

赵某现年26岁,家住建安区。李某现年30岁,家住鄢陵县。二人是朋友,都认识在鄢陵县开服装店的王某,知道王某手中有闲钱,便想从王某手中弄点儿“快钱”来花花。于是,两人合谋约王某出来喝酒,并找理由让王某酒后驾车,再找人制造交通事故,对王某进行敲诈。

2021年7月10日晚,李某约王某到鄢陵县某烧烤店吃饭,其间故意劝王某喝了不少酒。饭后,李某又盛情

邀请王某前往许昌市区某酒吧玩耍,王某遂驾车与李某一同前往。

眼见王某“上套”,李某便与赵某联系,由赵某安排朋友张某驾车在许昌市区某路段等候。待王某的车辆出现后,张某故意驾车追尾,并声称发现王某喝酒,要求王某赔偿,否则便报警。李某则假装从中斡旋,让王某赔偿1万元了事。王某拒绝,张某报警。2021年7月16日,赵某、张某被警方传唤到案。今年1月,李某自首。

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赵某、李某、张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3人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;3人系犯罪未遂,可比照犯罪既遂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曾因犯

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5月被判刑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

根据3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,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到案后的认罪、悔罪表现,该法院先后作出判决:被告人李某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被告人赵某、张某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“驾车不是儿戏,酒后别当司机。酒驾、醉驾是违法犯罪行为,极易导致严重的交通事故,危害自身与他人的安全。大家千万不要以身试法,以免追悔莫及。”魏都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郭艳提醒广大司机朋友,路遇事故,一旦察觉对方有“碰瓷”的嫌疑,一定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拍照、录像,保存证据,并及时报警。